

九命

周德东 写的
把恐怖消化掉，就会变成勇敢的营养

仇恨，你不要小瞧这个词。
它很可能就你背后一尺远的地方。



九命

周德东 写的

© 周德东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九命/周德东著. —2版.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09.12

ISBN 978-7-5470-0396-1

I. 九… II. 周…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②中篇
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97734号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者: 北京鑫瑞兴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43mm×206mm

字 数: 194千字

印 张: 7.5

出版时间: 2009年12月第2版

印刷时间: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春光

特约编辑: 雷 同 袁舒舒

装帧设计: 伍 奕

ISBN 978-7-5470-0396-1

定 价: 21.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090

邮购热线: 024-23284050

传 真: 024-23284448

E-mail: vpc_tougao@163.com

网 址: <http://www.chinavpc.com>

序

●

惊悚小说是人类必读物

鬼神文化是人类最早的文化。

人类之初，由于不了解雷霆闪电山洪地震等等自然现象，就创造了鬼神文化。鬼神文化乃文学之母，作为一个文人，我对其充满敬慕之心。

时间深邃，空间浩瀚——渺小的人类对这个世界的探知永远是有限的，因此，恐惧无边无际，无始无终。

恐惧感来自遗传、经验、想象、暗示。它伴随我们一生。

婴儿离开漆黑、柔软、温暖、寂静的子宫，对光明充满恐惧；长大之后，对黑暗、灾祸、玄虚、未知充满恐惧；于人生的尽头时，对死亡充满恐惧……

东西方的惊悚文化不同。西方倾向于现实的惊悚，比如变态杀人狂、灾难、怪兽、外星人、机器人等等，那是某种物质的惊悚；东方倾向于鬼魅的惊悚，比如莫名其妙的怪事、不可解释的现象、若隐若现的神秘不可抗力等，那是某种精神的惊悚。

既然每个人都有恐惧感，那么，作为文学的一种类型，惊悚小说就不能缺席了，它用来探索惊悚、展现惊悚、战胜惊悚。

从功能角度讲，惊悚小说是人类精神世界的猛药，“熟视无恐”，它能够增强读者的抗惊悚心理素质，从而变得勇敢和坚强；从娱乐角度讲，惊悚小说是辣椒，用来丰富读者的口味。我们不可能天天吃辣椒，但是如果这个世界上压根没有辣椒这个品种，那我们的精神餐桌就太单调了；从文化意义上讲，惊悚小说

对源远流长的鬼神文化是一种传承；从哲学意义上讲，惊悚小说是在探索生命、灵魂和宇宙的奥秘……

中国当代惊悚小说依然处于摸索阶段。从上世纪末开始，经过多年的艰难努力，本土惊悚小说终于得到了广大读者的喜爱，很多惊悚小说开始占据图书畅销榜，拥有了特定的读者群体。近两年，惊悚小说如同雨后春笋从各个角落冒出来，有优有劣，令人喜忧参半。

当下的惊悚小说基本分两大类：一类是鬼故事，更多流传于民间和网络。优秀的鬼故事并不多见，很多鬼故事停留在民间传闻阶段，没有经过文学提炼，宣扬迷信和血腥，意义消极，大大贬低了惊悚文学在大众心中的形象；另一类是惊悚故事，以鬼魅为表皮，最后慢慢揭开谜底，还原现实真相。我把这类故事称为“装神弄鬼型”。好的惊悚故事抨击人性之恶、现实之丑，在各类题材中最具力量。

我写过十四部惊悚小说，均属于“装神弄鬼型”。其中，我最喜欢《三减一等于几》。

实际上，大手笔的惊悚小说呈现的应该是某种天马行空式的惊悚，甚至没有逻辑。追求严谨，那是推理小说。而目前，中国的惊悚小说家挤在同一条刚刚起步的路上，都在比拼编故事的技巧——不管前面的悬念多么巨大，中间的气氛多么惊悚，结尾都要给出一系列严丝合缝的解释。为了最后能够自圆其说，驴唇对上马嘴，我们的作家总是在绞尽脑汁地重复这样一个工作：造包袱和抖包袱。正因如此，很多作品显得刻意、做作、拘谨、虚假。

在我看来，惊悚小说要上台阶，比拼的不是技巧，而是想象力。

远古时期就产生了鬼神文化，那是人类最伟大的作品。那时期的人类思维就像一个人的生命之初，属于孩子式的思维，而我们现在缺乏的恰恰是孩子式的想象力。前路漫漫，让我们上下左右前后求索吧。

最后说一句，虽然我写惊悚故事，但是我希望你们生活中所、有的惊悚都是故事。



目录

CONTENTS

壹：搭伴过日子	001
贰：神秘的戒指	006
叁：马尾巴	012
肆：夜半歌声	015
伍：黄太	020
陆：不翼而飞	024
柒：煮猫	029
捌：否认	033
玖：真正的小偷	035
拾：梦	037
拾壹：洞	042
拾贰：微缩	045
拾叁：猫步	047
拾肆：恶毒	050
拾伍：回归	055
拾陆：影子	060
拾柒：宰牛刀杀鸡	063
拾捌：送瘟神	066
拾玖：最后一句话	070
贰拾：戒指	075
贰拾壹：一只鸟死了	081
贰拾贰：犯罪嫌疑人	089
贰拾叁：惊现	098
贰拾肆：眼睛	100
贰拾伍：坟墓	102
贰拾陆：阴阳先生	107
贰拾柒：秘密更深了	125



CONTENTS 目录

贰拾捌：真相	129
贰拾玖：深入	138
叁拾：一幅画	141
叁拾壹：邪人	143
叁拾贰：假想	152
叁拾叁：探监	157
叁拾肆：本来面目	162
叁拾伍：又一个倒霉的人	170
叁拾陆：婚礼	174
叁拾柒：大年三十	178
叁拾捌：尽头	180
叁拾玖：愿望	186
肆拾：骗子	190
肆拾壹：看不见的煤气	192
保姆	195

壹：搭伴过日子

这件事情发生在深城。

中国的版图就像一只雄鸡，深城就坐落在北部的鸡头上，离国界不远。

以前，两个国家关系紧张，剑拔弩张，就像参毛的发怒的公鸡。

后来，两个国家友好了，双方的居民经常互相越过界河，到对岸做生意。

在深城的大街上，经常可以看见黄头发、大鼻子的醉鬼，他们抱着酒瓶就拥有了幸福。

深城是个县，不大，南城门到北城门三里三，东城门到西城门也是三里三。

因此，经常听见深城人这样说：都住在这三里三，谁不认识谁呀！

北城门外是一片平房住宅。

生活在这里的人，都是深城的老居民。

远处，可以看见深城监狱，高高的大墙，挂着带刺的铁丝

网，据说通着电，当然谁都没试过。

还可以看见岗楼。

岗楼里站着威严的武警，刺刀闪着冰冷的光。

晚上，那岗楼上的探照灯晃来晃去，戒备森严。

我们现在讲石头胡同的故事。

这是一排平房，家家独门独院。

有一户人家，女主人叫朱环，丈夫叫李庸，两个人至今没有小孩。

朱环有点胖，三十二岁了，脸蛋依然很光滑，算是有几分姿色的女人。

她在医院当保洁工，工作很苦，工资很低。

李庸在一家深城粮库打更。

他比朱环大四岁，干瘦，还有点驼背，远远看上去，有点像老头，不认识的人，甚至以为他是朱环的父亲。

两个人结婚五年了。

李庸是潞县人，潞县和深城隔一条河，那河有个挺好听的名字——甲零河。

他是顶替父亲工作来到深城的。

他到深城粮库工作那一年已经三十一岁，却一直没有讨到老婆。

经人介绍，他认识了朱环。

两个人见了一面，互相都挺满意。

朱环丧偶。

她前夫叫欧利，死于一场车祸。两个人结婚三年，也没有孩子。

朱环有病，不能生育。看了很多大夫，都治不好。

就在李庸和朱环商量结婚的时候，朱环告诉了他一件事——她曾经被人强奸过。

那是欧利去世前两三个月发生的事。



朱环没有隐瞒，把那个人告了。

那人被抓了起来，判了六年刑。

朱环没有说那个强奸犯姓甚名谁。

李庸也没有问。

朱环说，欧利是一个通达的人，他的态度取决于朱环。朱环无所谓，他就无所谓；朱环很愤怒，他就很愤怒……

这件事一点都没有影响她和欧利的感情。

她最受不了的是街坊们的眼神。

每次，她从邻居们面前走过去，都会感觉到他们在背后小声嘀咕什么，就像嚼一块口香糖。假如她回过头，他们就会蓦然住口。

她知道，他们在谈论她。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

街坊们把这块口香糖嚼得实在没有味道了，终于扔掉了。

既然朱环对李庸讲了实情，既然她的前夫都没有因此嫌弃她，李庸当然更不会嫌弃她。况且，那都是过去的事。

婚后，李庸再没有提过这件事。

李庸中年娶妻，像爱女儿一样爱着朱环，对她的关心和呵护简直无微不至。

尽管生活一直很辛苦，但是，两个人很和睦。

他们的婚姻像小米一样平凡、琐碎、质朴。

李庸的爱好是抽烟，“羚羊”牌，多少年了从来没变过。这种烟的颜色像雪茄，很辣，四角钱一包。

他一天抽两包。

他从来不给别人发烟，也从来不抽别人的烟。

他总是低着头抽烟，烟雾慢腾腾升起，就像是他的形体动作。

说他像个老头子，还不仅仅是因为他老相，他的一举一动总是很缓慢。

朱环的喜好浪漫一些——养鸟。

这似乎不太符合她的身份。养宠物的女人，一般都很富裕，很清闲。

朱环养的是一只鹦鹉。

那是一只颜色古怪的鹦鹉。

（实际上，鹦鹉的颜色都挺古怪的。）

它的背是绿色的，脑袋和脖子是灰色的，嘴是红色的，脖子上有一条紫色的道道，像个细细的围脖。

朱环用木头为它制造了一个栖身的秋千。

平时，它总是一动不动地站在那上面，直直地看主人吃饭、睡觉、聊天。

令李庸最不满意的是，这只鹦鹉从来不学舌。

买回它那天，朱环就逗它说话：“你好吗？”

鹦鹉一言不发。

“妈妈。”

“爸爸。”

“我饿了。”

“我渴了。”

朱环不停地。说。

鹦鹉像木偶一样看着朱环，始终不开口。

李庸甚至怀疑它是个哑巴。

朱环却不气不恼。每天她下了班，都要精心给这只鹦鹉喂食喂水，照顾得极其细致。

李庸觉得，朱环是因为没有孩子，寂寞，她把这只鹦鹉当成孩子了。

朱环没有放弃。只要一闲下来，她就站在鹦鹉面前，逗它说话。

“爸爸。”

“妈妈。”

“宝贝，你害怕吗？”

“宝贝，你说话呀！”



.....

鹦鹉的嘴像被胶水粘住了一样。

有时候，它会“呼啦”一下突然飞起来，在屋子里盘旋几圈，再稳稳地落在它的秋千上，随着秋千荡来荡去，注视着房子里的人和物。

这时候，李庸才感到它是一个活物。

那个秋千摇摆的幅度越来越小，终于停下来。它一动不动地站着，和那个秋千一样，变成了木头。

是的，李庸一点都不喜欢它。

吃饭的时候，它经常会像轰炸机一样把一粒粪便投放在饭桌上，甚至准确地投放在李庸的酒杯里。

李庸抬起头，愤怒地寻找它。

朱环就咯咯咯地笑。

李庸不奢望朱环把它扔掉，只希望她能用链子把它固定，不要让它乱飞舞。

朱环不同意。

她说：“那样，它多痛苦啊。它也知道害怕，知道憋屈的。”

她是个善良的女人。

有一次，鹦鹉好像病了，不吃不喝。

朱环竟然急哭了。

李庸不理解她的眼泪。但是，他不恼怒，他用粗糙的大手抚摩着朱环的头发，耐心地劝。

朱环猛地把他的手打开，大声说：“我没在家的時候，你肯定虐待它了！”

李庸不辩解，只是说：“不就是一只鹦鹉吗，它要是死了，我再给你买一只。别哭。”

朱环的嗓门更大了：“你的心可真狠啊！就是有一天我死了，也没什么了不起，你可以再娶一个，是不是？”朱环发起脾气来显得有点凶蛮。

“你是你，鸟是鸟。”

李庸笨嘴笨舌地说。

贰：神秘的戒指

朱环是个挺平常的女人，微微有点胖。

她从头到脚都看不出什么特别来。

只是，她有一枚令人刮目相看的戒指。

那是一枚金戒指，很大，看上去沉甸甸的。中间镶嵌着一颗绿绿的玉，大家叫不上那玉的名字，反正很漂亮。黄金有价玉无价，对于石头胡同的女人来说，这枚戒指绝对是一件奢侈品。

偶尔，几个邻居女人在一起打牌，朱环那戴着戒指的手就特别显眼，大家总是要羡慕地夸几句。

因此，朱环在邻居中的地位也就高了许多。

蒋柴问过她：“这戒指很贵吧？”

朱环笑而不语。

“以前没见你戴过啊。是李庸给你买的吗？”

朱环撇撇嘴说：“他会给我买这么贵的东西？那还不如放他的血了。”

“那是你自己买的？”

“那不是和放他的血一样吗？”

蒋柴立即笑起来，说：“李庸如果知道这戒指的来历，那一定比放他的血还难受。”

“你别胡说啊！”

“那是哪来的？总不会是你捡的吧？”

“你肯定猜不着，快打牌吧。”

邻居们一直没有打探出这枚戒指的来历。

其实，它在李庸心中也是个谜。

他记得他和朱环刚结婚的时候，她并没有这枚戒指。



不知道什么时候起，这枚戒指突然就出现在了她的手上。

他曾经问过朱环。

朱环含糊地说：“是我祖母送给我的。”

朱环的祖母已经去世很多年了，死无对证。

“我怎么不知道？”

“为什么非得让你知道？”

“你以前没戴过它呀。”

“我舍不得。”

“这东西值很多钱吧？”

“我一个同学说，她去新加坡买过一枚戒指，和这个一样，要一千港币呢。”

“一千港币能换多少人民币？”

“至少换一千块。”

“这么一个小东西值一千块？那还不如……”

“卖了？”

“你想哪儿去了。”

“这戒指是有魔法的，你可千万别碰它，否则，你会倒霉的。”

朱环说这句话的时候笑笑的，李庸却感到有些不舒服。

朱环是一个心直口快的人，她城府很浅，很少有什么事瞒着李庸。

但是，对于这枚戒指她却一直闪烁其词。

平浅的朱环突然有了秘密，对于李庸来说，这是一件趣事，就像一马平川上突然有了起伏的山。

他不再追问这戒指的来历，甚至有意回避这件事。

他小心翼翼地保护着朱环的这个秘密。

他以为，总会有一天，朱环就会在一个夜里忍不住对他说：“李庸啊，我想对你说一件事……”

可是，出乎李庸预料，朱环一直没有告诉他什么。

李庸越来越对这枚戒指好奇了。

他注意观察朱环，发现她把这枚戒指当成了命根子。

平时，她上班从来不戴它，而是把它放在一个圆形的茶叶盒里，摆在梳妆台上。

只有出去逛街的时候，或者和邻居们打牌的时候，她才会戴上它。

每次她把它从茶叶盒里拿出来，都小心翼翼的，从来不会朝外倒，那样，会出现磕碰，弄不好就会留下划痕。

她每次都慢慢扭开茶叶盒的盖，从上面伸进两根手指，把它轻轻夹出来……

渐渐地，这枚莫名其妙的戒指，在李庸的心里结成了一个疙瘩。

李庸不打更的时候，偶尔睡不着，常常朝那个茶叶盒看一眼。

他白班一周晚班一周。

有月亮的时候，那个茶叶盒明晃晃地摆在梳妆台上，好像无声地和他对视。它的影子显得出奇的长。

而没有月亮的时候，那个茶叶盒就是一个影影绰绰的黑影，越看越诡异。

一天半夜，他半梦半醒地起了床，蹑手蹑脚地走向了那个茶叶盒。

他学着朱环的样子，轻轻扭开了它。

由于紧张，他弄出了声音。是盒身和盒盖碰撞出了响声，很清脆：“匡啷！”

他吓得一哆嗦，猛地回头看朱环。

她的脸朝着李庸的方向。

但是，她的眼睛闭着，似乎没有醒。

李庸静静注视了她一会儿，确定她没有醒，才慢慢回过头，继续开启茶叶盒。

他终于把它打开了。



奇怪的是，里面还是一个茶叶盒，它和外面的茶叶盒一模一样，只是略微小一些。

他愣住了。

这个茶叶盒是他的一个表舅来串门时送的礼，茶叶早喝光了，而这个铁盒子挺好看，上面画着竹子和熊猫，因此一直没有扔掉。

可它只是一个空盒子啊。

他扭开里面的这个小盒子，发现小盒子的里面还有一个更小的盒子，就像一种叫“套娃”的玩具。

他一层层地打开。

扭开十几个盒子，还不见那枚戒指。

他越来越感到害怕了。

他不知道最后他会看见什么。

终于，他打开了最后一个最小的盒子。

里面装的似乎并不是什么戒指，而是一个亮晶晶的东西，好像还在缓缓地动。

这是什么啊？

他把眼珠凑上近前，仔细看。

突然，他看清了那个东西，吓得尖叫了一声，“眶唧”一声就把那个最小的盒子扔到了地上。

那是一个眼珠子！

他叫了一声后，下意识地回过头去。

朱环被他弄醒了，正在床上朝他看着。

她只睁开了一只眼睛。

那只眼珠子闪着亮晶晶的光，缓缓地转动着……

李庸猛地从梦中醒过来。

他听见朱环大声叫着他：“你怎么了？你叫什么呀？”

李庸用被子擦了一下额头上的冷汗，说：“没什么，我做梦了。”

“什么梦？”



粗心大意的朱环第一次变得细心起来。

“好了，睡吧。”

李庸不想再回忆梦里的情节。

“你到底梦见什么了？”

李庸看了看梳妆台上那个茶叶盒，说：“我梦见了一些盒子。”

“然后呢？”

“那些盒子里装的是一只眼珠子。”

朱环的手一下扼住了他的肩。

“你怎么了？”

“我……”

“你到底怎么了？”

“我……我说出来，你可别害怕啊。”

“你说吧。”

“我刚才也做梦了……”

“你梦见什么了？”

“我梦见你爬起来，鬼鬼祟祟地走向了那个茶叶盒，你打开它的时候，还回头看了我一眼……”

这个梦在李庸的心里留下了深深的烙印。

它成了一种暗示。

从那以后，每次李庸睡不着，看那个茶叶盒，都觉得那里面好像有一只眼珠在看他。

那只眼珠永远不睡觉。

又一天晚上，他半夜里又梦见了那只眼珠，一下吓醒了。

朱环在睡着，发出轻微的鼾声。

房子里静极了，月亮半明半暗。

他还是不放心地朝那个茶叶盒看了看。

他倒吸一口冷气——他竟然又看见了那个眼珠。

那个眼珠已经爬出了盒子，正在盒子后闪动着。